

漳县红岫砂厂年开采 1.2 万方砂石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4 月 16 日，漳县红岫砂石料厂在定西市漳县主持召开了《漳县红岫砂厂年开采 1.2 万方砂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漳县红岫砂石料厂、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共 6 人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漳县红岫砂石料厂、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漳县红岫砂厂年开采 1.2 万方砂石料项目位于定西市漳县武阳镇，原采区占地面积 0.0049 平方千米，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砂权到期后，停止采砂，并对采区进行了恢复。目前砂石原料来源主要由陇西县军红采砂厂供应。环评阶段加工规模为 12000m³/a，实际加工砂石料 11000m³/a。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53%。

2013 年 5 月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漳县红岫砂厂年开采 1.2 万方砂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漳县环境保护局以“漳环评表发[2013]001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阶段洗砂废水要求建设两座容积 40m³的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实际建设中因产生的洗砂废水产生量较大，为提高洗砂废水的处理效果，对二级沉淀池进行加高，并增加 1 座 108m³的钢制沉淀池，1 座 48m³的清水池。

2.环评阶段要求将沉淀池产生的泥沙清掏后用于周边耕地整理及县城管网

工程底部垫土，因泥沙含水率较高，建设单位实际购置 1 台压滤机对沉淀池泥沙进行处理。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环评阶段要求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实际建设中在采取喷淋降尘措施的同时，建设单位又增加 1 台雾炮机，可有效的提高生产粉尘的处理效率。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加强企业管理，则该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本项目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矿证到期后已经停止开采，并对原采区进行了生态恢复，该项目的建设可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控制在较小范围，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轻。

（二）废水处理设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其中，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厂区设置旱厕，无废水外排。

（三）废气

项目原料堆场及产品堆场采用抑尘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并对厂界四周设置了围挡；筛分、破碎工序均在入料口进行密闭围挡，设置喷淋装置，并设置 1 台雾炮机；道路扬尘主要采用洒水降尘。

（四）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低振动生产设备；筛分等高噪音设备设置了减振垫减振，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要求运输车辆少鸣笛或不鸣笛。

（五）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洗砂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沉淀泥沙、废机油和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等。沉淀泥沙经压滤机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整理及县城管网工程底部垫土；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企业自行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 废气监测结果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对漳县红石砂厂年开采 1.2 万方砂石料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0mg/m³，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³ 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其中，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绿化，无废水外排。

(三) 噪声监测结果

本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6~58.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8~47.7dB(A)，昼间、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泥沙经压滤机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整理及县城管网工程底部垫土；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企业自行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均未在厂区随意堆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验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和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全部运至环卫部门收集点，沉淀池泥沙清掏后用于周边耕地整理及县城管网工程底部垫土，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漳县红石砂厂年开采 1.2 万方砂石料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废气、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

目厂区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固废均合理处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2) 进一步完善抑尘措施，加强各个区域的洒水降尘措施，减轻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核实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变更情况及变更合理性分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王凯

特邀专家：

何志伟 李康斌 张雪磊

验收组其他成员：

李婉莹 刘平

